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3	47,978,864	87,328,163
銷售成本		(42,759,878)	(77,224,314)
毛利		5,218,986	10,103,849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27,471,152	25,247,730
行政管理費用		(46,190,303)	(51,615,95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5,010,073)	649,880
財務開支	5	(2,936,761)	(3,050,736)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7,808,330)	—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358,423,419	19,958,414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60,838,893	229,743,979
聯營公司		(32,001,370)	(22,094,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2,620,081)	—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		140,209,026	223,313,135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虧損		(2,031,60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 (虧損)淨額		4,124,612	(12,671,668)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	3,028,233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477,687,563	422,612,856
所得稅開支	7	<u>(81,012,316)</u>	<u>(61,617,712)</u>
本年溢利		<u>396,675,247</u>	<u>360,995,14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397,242,208	359,651,230
非控股權益		<u>(566,961)</u>	<u>1,343,914</u>
		<u>396,675,247</u>	<u>360,995,144</u>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u>8.57港仙</u>	<u>7.7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年溢利	<u>396,675,247</u>	<u>360,995,14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49,571,292	(121,540,836)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利潤	(178,085,155)	(247,950,880)
所得稅之影響	<u>34,178,933</u>	<u>93,155,136</u>
	(94,334,930)	(276,336,580)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6,396,187)	(296,679,30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103,684	7,276,6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045,154</u>	<u>15,629,767</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及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111,582,279)</u>	<u>(550,109,465)</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85,092,968</u>	<u>(189,114,32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85,593,172	(190,523,716)
非控股權益	<u>(500,204)</u>	<u>1,409,395</u>
	<u>285,092,968</u>	<u>(189,114,3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3,606,420	46,087,2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65,639	3,105,075
商譽	–	4,193,707
無形資產	760,654	950,817
合營公司之投資	339,149,917	314,707,211
聯營公司權益	302,363,625	302,951,535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20,127,389	–
收購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	40,000,000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4,523,519	193,975,451
衍生金融工具	191,429,86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05,027,031</u>	<u>905,971,0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5,756	2,776,5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4,862,874	13,815,19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2,101,911	12,250,000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18,75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0,930,682	32,461,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381,000	–
衍生金融工具	34,632,277	9,014,6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382,166	6,6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9,008,484	1,024,789,556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	1,243,325,150	1,120,482,250
	–	60,000,000
流動資產總值	<u>1,243,325,150</u>	<u>1,180,482,25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60,833	320,3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6,571,758	43,823,954
應付稅項	58,849,659	16,535,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95,205	17,666,439
計息銀行貸款	40,382,165	14,625,000
流動負債總值	<u>117,059,620</u>	<u>92,971,6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6,265,530</u>	<u>1,087,510,5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1,292,561	1,993,481,6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980,889</u>	<u>35,282,673</u>
資產淨值	<u><u>2,230,311,672</u></u>	<u><u>1,958,198,943</u></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1,959,100	466,139,700
儲備	<u>1,763,270,812</u>	<u>1,486,477,279</u>
	2,225,229,912	1,952,616,979
非控股權益	<u>5,081,760</u>	<u>5,581,964</u>
權益總值	<u><u>2,230,311,672</u></u>	<u><u>1,958,198,94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低者呈列。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共同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i>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及
- (b)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年內經調整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年溢利一致，惟總辦事處之其他收入及利潤、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針織及紡織業務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u>47,979</u>	<u>87,328</u>	<u>-</u>	<u>-</u>	<u>47,979</u>	<u>87,328</u>
分部業績	<u>(1,157)</u>	<u>2,743</u>	<u>-</u>	<u>-</u>	<u>(1,157)</u>	<u>2,743</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利潤					27,273	24,9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7,459)	(47,113)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7,808)	-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358,423	19,95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60,839	229,744
聯營公司					(32,001)	(22,0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2,620)	-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					140,209	223,313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						
之淨虧損					(2,03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						
(虧損)淨額					4,125	(12,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	3,028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81,117)	(60,902)
本年溢利					<u>396,675</u>	<u>360,995</u>

	針織及紡織業務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06	15	-	-	106	15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u>17,536</u>	<u>14,122</u>
					<u>17,642</u>	<u>14,137</u>
折舊及攤銷	(2,588)	(3,648)	-	-	(2,588)	(3,64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2,099)</u>	<u>(2,109)</u>
					<u>(4,687)</u>	<u>(5,757)</u>
財務開支	<u>(2,937)</u>	<u>(3,051)</u>	<u>-</u>	<u>-</u>	<u>(2,937)</u>	<u>(3,051)</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47,979</u>	<u>87,32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77,366	286,401
中國內地	373,255	425,595
	<u>650,621</u>	<u>711,99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別約8,600,000港元、8,290,000港元、8,090,000港元及5,390,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對四名客戶之銷售。過往年度，約25,384,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對一名客戶之銷售。

4. 其他收入及利潤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641,894	14,137,489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035,517	849,69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600,364	2,277,351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908,830	1,126,38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132,076	1,160,803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67,853	4,376,674
代理服務收入	2,229,448	780,000
政府補助金	1,910,828	—
其他	92,342	539,338
	<u>27,419,152</u>	<u>25,247,730</u>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利潤	<u>52,000</u>	<u>—</u>
	<u>27,471,152</u>	<u>25,247,730</u>

5.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2,936,761</u>	<u>3,050,73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折舊	4,497,133	5,566,770
客戶關係之攤銷	190,163	190,16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74,415	72,938
商譽之減值	4,193,707	—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	19,000,000	—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1,826,0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3,770	919,620
其他應收賬款之收回	<u>(13,404)</u>	<u>(1,569,500)</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內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開支	74,250,284	65,822,550
過往年度之少提撥備／(多提撥備)	6,884,883	(4,081,987)
遞延	<u>(122,851)</u>	<u>(122,851)</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81,012,316</u>	<u>61,617,712</u>

8.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年溢利397,242,208港元（二零一二年：359,651,23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33,915,385股（二零一二年：4,668,670,176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803,837	14,734,812
減值	(940,963)	(919,620)
	<u>14,862,874</u>	<u>13,815,192</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	10,599,727	11,621,215
31至60日	2,108,210	559,727
61至90日	1,039,371	–
90日以上	1,115,566	1,634,250
	<u>14,862,874</u>	<u>13,815,192</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	2,676,733	37,159,244
31至60日	341,096	1,356,601
61至90日	839,023	918,980
90日以上	2,714,906	4,389,129
	<u>6,571,758</u>	<u>43,823,954</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7,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328,000港元）及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397,2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9,65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57港仙（二零一二年：7.70港仙）。

針織及紡織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針織及紡織業務行業不景氣，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收到之訂單比二零一二年明顯減少，營業額是47,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328,000港元），銷售量約為2,219噸（二零一二年：3,135噸）。毛利率是11%（二零一二年：12%）。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虧損1,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2,743,000港元）。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本集團有權分佔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營運EC120項目之淨收入的80%。EC120直升機於二零一三年實現了9架份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由於中航國際同意其分攤至EC120項目之間接費用（若有）不可超逾其營運EC120項目之應佔收入減所有直接成本及開支，因此中航國際在EC120項目之營運並無錄得盈虧，故此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因此，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

正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及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新寶」）之所有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與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i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Jichang」）訂立了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新寶之全部股權予Jichang（「出售事項」）。本集團持有新寶之22.66%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面淨值60,000,000港元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完成。據此，本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358,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958,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出售了若干上市投資，錄得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140,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31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合共28,8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65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合營公司於年內錄得溢利下跌，因其於年內從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所產生之利潤減少。本集團於年內亦錄得銀行利息收入17,6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37,000港元）。然而，由於一間聯營公司於近年一直虧損，因此於年內就向該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減值撥備。

前景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在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鑒於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浙江東陽金牛擁有廣泛的行業經驗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但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行業景氣度受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有所下降，本集團對該業務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243,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0,482,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1,079,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1,4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117,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972,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0.305港元至0.36港元的價格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共31,19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連同相關費用合共10,600,000港元。所有該些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此外，於二零一二年購回之10,616,000股本公司股份亦已於年內被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2,225,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2,617,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461,9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6,140,000港元）及儲備1,763,2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86,477,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40,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2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二零一二年：1%）。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8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1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7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
- (iii) 本集團為數約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25,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向銀行作出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並未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熟人所控制之公司透過本集團向銀行作出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已動用15,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8名（二零一二年：105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施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吳光權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所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